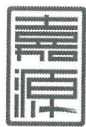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三美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所述之三美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标的股票	指	持有人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三美股份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 05-011

敬启者：

本所接受三美股份的委托，担任三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三美股份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379。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7288998483）。根据该执照，三美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法定代表人为胡淇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47.9037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美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三美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美股份有效存续且

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加对象作出的承诺，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加对象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延期的，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8.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择、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 其他重要事项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6.6.5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讨论，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占林喜、吴韶明、胡有团、徐耀春、徐能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3.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 办 律 师：史震建

魏 曦

2022 年 1 月 24 日

